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5年10月31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31日上午9：15至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能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游永平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

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1人，代表股份144,672,4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1025%（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144,639,3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095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8 人，代表股份 31,493,6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31,460,5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8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144,373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3%；反对 2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3%；弃权 8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94,5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03%；反对21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9%；弃权8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7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2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60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；弃权9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4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69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9%；弃权9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2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2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2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2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2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2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2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0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46%；反对2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4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2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06%；反对2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2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2,4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3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3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57%；反对216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2.0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60,8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46%；反对2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04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82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06%；反对2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09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4,345,5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0%；反对2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0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1,166,7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20%；反对2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95%；弃权9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袁慧芬、孙小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：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日